

# 镇坪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农〔2023〕80号

## 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3〕97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83 万元（其中巩固衔接任务 1223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260 万元）。收入科目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支出情况列入相应的科目，上述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和要求使用。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本次下达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你单位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使用规范，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及时分配资金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填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附件1）、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配及资金绩效目标书面报送报送县财政局农业股。县乡村振兴局作为财政衔接资金的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镇坪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2月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3	年度资金总额:	1223
	其中:财政拨款	1223	其中:财政拨款	12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单位(镇、部局)个数	$\geq 7$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leq 30$ 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geq$ 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 $\geq$ 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geq 90$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上报时间:		

-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2月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	年度资金总额:	260
	其中: 财政拨款	260	其中: 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乡镇个数	*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乡镇个数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90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上报时间:	

-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